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許婉麗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a0918051218@mail.hn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90007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109年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計
畫北區場次興南國中 (376439628X_1090007684_ATTACH1.pdf、
376439628X_10900076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9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
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2938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，流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興南國中圖書室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。
- 四、請 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參與本活動人員自備口罩，並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戴口罩…等個人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